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3-00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进出口”)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金得邦”)

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得邦进出口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 28,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 2,278 万元(含本次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瑞金得邦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瑞金得邦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 2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得邦进出口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因经营需要，向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种类包括以人民币为结算的汇票承兑(电子、纸质)、开立信用证(国内)、出口押汇等，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止。公司为得邦进出口在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的前述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与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金得邦因经营需要，向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人民币为结算的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电子、纸质)、开立信用证(国内)、出口押汇等，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止。公司为瑞金得邦在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的前述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与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和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其中包含为得邦进出口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 50,000 万元人民币及其产生的利息与其他费用的担保，为瑞金得邦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及其产生的利息与其他费用的担保，为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光电”)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及其产生的利息与其他费用的担保。在年度计划总额的范围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调出得邦光电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至瑞金得邦，本次调剂完成后，公司对得邦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元，对瑞金得邦的担保余额 2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此次担保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对得邦进出口的担保总额为 18,5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1,5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得邦进出口的担保总额为 28,5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2,500 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对瑞金得邦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瑞金得邦的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剩余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054226582D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倪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 149,000.15 万元，负债总额 142,126.76 万元，净资产 6,873.39 万元，营业收入 341,911.43 万元，净利润-825.81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 155,694.30 万元，负债总额 136,982.95 万元，净资产 18,711.35 万元，营业收入 255,266.48 万元，净利润 1,883.60 万元(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1586589026X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点：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聂李迅

经营范围：节能灯及照明电器、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瑞金得邦资产总额 85,205.51 万元，负债总额 48,525.41 万元，净资产 36,680.11 万元，营业收入 148,192.21 万元，净利润 8,323.63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瑞金得邦资产总额 93,696.61 万元，负债总额 47,398.56 万元，净资产 46,298.05 万元，营业收入 132,199.71 万元，净利润 9,617.94 万元(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保证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

1、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届满或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3、符合《最高额保证合同》第 7.5 条约定的情形。

4、主债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5、法律规定的被担保的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保证期间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含义)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二)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保证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

1、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届满或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3、符合《最高额保证合同》第 7.5 条约定的情形。

4、主债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5、法律规定的被担保的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保证期间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含义)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得邦进出口和瑞金得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得邦进出口资产负债率为 87.98%，但其授信额度多年来均未全额使用，且得邦进出口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预计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500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含本次披露的 3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67%，其中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8,5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6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99862022B00088 号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140500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99862023B00010 号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020899 号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凯”)及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富本”)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769,41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6452%。

● 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向公司出具了《计划减持股份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统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是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已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创东方富凯及创东方富本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沃格光电股份不超过沃格光电股份总数的 7.6452%(即 13,292,157 股)，其中集中竞价和协议转让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802,288	7.9386%	IPO 前取得；13,802,288 股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67,131	1.7066%	IPO 前取得；2,967,13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802,288	7.9386%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同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67,131	1.7066%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同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16,769,419	9.645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940,282 股	不超过：6.29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940,28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940,282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0,940,282 股	2023/3/9~2023/9/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基金投资正常退出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351,875 股	不超过：1.35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51,87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51,875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351,875 股	2023/3/9~2023/9/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基金投资正常退出

注 1：上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注 2：以上所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回购注销、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创东方富凯、创东方富本关于持有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创东方富凯、创东方富本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所持沃格光电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沃格光电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沃格光电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沃格光电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沃格光电股份前，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向沃格光电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沃格光电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沃格光电按规定予以公告；在企业所持沃格光电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沃格光电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沃格光电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沃格光电所有，本企业应向沃格光电上缴该等收益；

(2)由此给沃格光电及沃格光电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将由本企业承担；

(3)本企业拒不上缴相关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沃格光电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本次减持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或“受信人”)，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无锡京运通提供 26,0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京运通将要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或“授信人”)办理最高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并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及其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以下合称“主合同”)。为保障光大银行基于主合同项下权利的实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 40.00 亿元的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09、临 2022-013、临 2022-02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3、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4、注册资本：30,300.00 万元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 162,376.54 万元，负债总额 116,023.12 万元，净资产 46,353.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45%；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2,071.92 万元，净利润 14,651.3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 201,779.67 万元，负债总额 134,396.29 万元，净资产 67,383.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61%；该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6,682.74 万元，净利润 20,609.8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公司持有无锡京运通 100.00%的股权，无锡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为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拥有稳定的控股地位，且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不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故仅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担保预计事项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2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4.73%，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8.23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4.73%，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4,9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18,8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33,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 2022 年 2 月 17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1,980.00 万元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3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665】

●产品期限：6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460】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4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	1.30%/3.18%	1,500	1,500	12.28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45.08 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468.4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6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665】	1,300	1.30%/2.93%	62	2023 年 2 月 16 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665】
产品编号	【CSDPY20231665】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1,3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
产品期限	62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2.93%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30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2.93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采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70。 (5)基准日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3 年 4 月 16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期限为 62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88.SH、03988.HK，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29,438,779.1241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连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0,615,509.93